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抚钢

股票代码：60039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

住所：抚顺市新抚区东一路 10 号

通讯地址：抚顺市新抚区东一路 10 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8 年 12 月 2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在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抚顺特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一部分，该重整计划已获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3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4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银行抚顺分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中国银行抚顺分行)
上市公司、抚顺特钢、*ST抚顺	指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特钢	指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抚顺中院	指	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重整计划》	指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本次重整	指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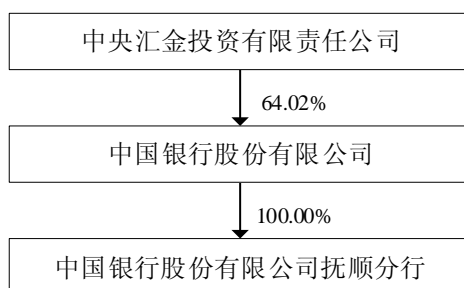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中国银行抚顺分行)
注册地	抚顺市新抚区东一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江洪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4002423069853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89 年 08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10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代理保险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许可范围内的险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抚顺市新抚区东一路 10 号
联系电话	024-52720089、024-52720088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江洪民	男	行长	无	中国	辽宁省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银行抚顺分行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抚顺特钢位于辽宁省抚顺市，是特钢行业龙头企业，多年来为国家国防军工和高端制造业发展，以及抚顺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近年来，由于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及钢铁行业深度调整，抚顺特钢历史包袱过重。2018年初，抚顺特钢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存货等实物资产不实问题，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后，更使抚顺特钢陷入了经营危机和债务危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抚顺特钢总资产为95.66亿元，总负债合计105.76亿元，已资不抵债，可持续经营能力严重不足。2018年4月8日，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偿债能力，抚顺特钢被债权人申请进行重整。2018年9月20日，抚顺中院作出（2018）辽04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于抚顺特钢的重整申请。

2018年11月22日，抚顺中院作出（2018）辽04破3-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2018年11月23日，抚顺中院作出（2018）辽04破3-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抚顺特钢《关于裁定确认抚顺特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股票分配的申请》。2018年12月18日，抚顺中院作出（2018）辽04破3-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抚顺特钢《关于裁定确认金融类普通债权人留债金额、股票分配明细的申请》。根据上述《重整计划》和抚顺中院《民事裁定书》，抚顺特钢以现有A股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5.17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产生672,100,000股股票。上述转增产生的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用于偿付债务、支付相关费用，补充抚顺特钢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在于执行上述《重整计划》。中国银行抚顺分行将受领其中部分转增股票用于抵偿抚顺特钢在中国银行抚顺分行的债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除本次重整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银行抚顺分行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其他继续增加持有抚顺特钢股票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重整计划》和抚顺中院出具的（2018）辽04破3-2号《民事裁定书》，抚顺特钢以现有A股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5.17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672,100,000股股票，转增后抚顺特钢总股本将由1,300,000,000股增至1,972,100,000股。上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用于偿付债务、支付相关费用，补充抚顺特钢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

根据抚顺中院出具的（2018）辽04破3-4号《民事裁定书》，中国银行抚顺分行将受领其中的122,924,644股转增股票用于抵偿上市公司在中国银行抚顺分行的债务，股票的抵债价格按7.92元/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国银行抚顺分行的持股数量由0股增加至122,924,644股，持股比例由0%增加至6.2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抚顺特钢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中国银行抚顺分行	0	0.00%	122,924,644	6.23%
其他转股债权人	0	0.00%	469,175,356	23.79%
东北特钢	496,876,444	38.22%	576,876,444	29.25%
其他A股股东	803,123,556	61.78%	803,123,556	40.72%
总股本	1,300,000,000	100.00%	1,972,100,000	100.00%

注：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国银行抚顺分行持有抚顺特钢股份0股，持股比例为0.00%。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银行抚顺分行持有抚顺特钢股份122,924,644股，持股比例为6.2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银行抚顺分行持有的抚顺特钢的股份及表决权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2018年12月21日至2018年6月20日),
中国银行抚顺分行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抚顺特钢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

法定代表人： 江洪民

签署日期：2018年12月20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抚顺中院的（2018）辽 04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
- (四)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 (五) 抚顺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2018）的（2018）04 破 3-1 号《民事裁定书》、（2018）04 破 3-2 号《民事裁定书》及（2018）辽 04 破 3-4 号《民事裁定书》；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抚顺特钢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抚顺市
股票简称	*ST 抚钢	股票代码	6003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辽宁省抚顺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 中国银行抚顺分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票种类: <u>A 股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的股票种类为 A 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为增加 122,924,644, 变动比例为增加 6.23%。 本次权益变动后, 中国银行抚顺分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票种类: <u>A 股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22,924,644 股</u> 持股比例: <u>6.23%</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

法定代表人： 江洪民

签署日期：2018年12月20日